

#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橋梁工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3 年 10 月 28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3 年 11 月 03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03 年 2 月 26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103 年 3 月 0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工學院橋梁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之設置係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宗旨在協調整合及推動橋梁工程之研究與應用，以協助國家公共工程建設推行。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任期三年且可連任，由院長商請本院專任教師擔任。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執行委員五至十人，由中心主任提名成立執行委員會，由院長聘任之，執行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
- 第五條 中心主任兼任執行委會召集人，對內綜理督導業務，對外代表本中心。
- 第六條 執行委員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得向委託研究或技術服務單位收費和接受贊助，經費預算收支執行、財務保管等事項另訂之。
- 第八條 為健全整體業務推展，本中心於執行委員會下，分成技術研究及行政宣傳二大部門，於技術研究部門內設置：(1) 分析設計組、(2) 施工技術組、(3) 電腦資訊組、(4) 檢測維修組、(5) 實驗分析及技術發展組、(6) 基礎工程組。於行政宣傳部門內設置：(1) 行管組、(2) 資料管理組、(3) 活動推廣組。各分組召集人一人，由主持人聘任之。召集人負責該分組業務與人力調配。
- 第九條 為推動執行委員會業務，本中心設置研究員或副研究員若干名，分別執行技術及研究部門、行政部門等兩大部門所屬各組業務。
- 第十條 各分組工作內容由執行委員會協同各分組召集人於各年度開始前訂定，必要時可於執行員會議時提出討論及修正。
- 第十一條 為掌握國家橋梁工程科技發展之需求及動向，並協助本中心各項業務成果可應用於工程實務中，本中心特設置諮詢委員會，由本中心執行委員會推薦後經院長聘請國內外之專家學者七至十人擔任，提供本研究中心研究發展之建議。
- 第十二條 諮議委員會議每年定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之會議中聽取執行委員會報告目前研發狀況，並提出未來研究發展建議。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